合同编号：

儋耳古韵琼州华章—儋州历史陈列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 儋州市博物馆 （盖章）

乙方： （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： 儋州市博物馆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（项目编号: ）开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、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,经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意见。

# 一、服务内容及工期

1、服务内容：主要包括儋州市美术馆二层区域展陈设计制作。

①展览环境提升改造：展室改造提升须提供专业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；提供展览环境空间设计、主题氛围营造等落地深化方案。

②展览制作：提供展墙展板美工设计、多媒体影片制作、柜内布展设计、海报设计、艺术造型等。

③展区布展：含布展基础制作、展墙美工制作、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及专业灯光采购安装等布展服务内容。

④展览相关配套设施完善。

⑤采购或定制文物展柜。

⑥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内容。

1. 工期：120天 ，以签订合同之日算起，在120天内完成全部布展工作。

# 二、合同价款及双方权利义务

1、合同含税价款：人民币小写￥ 元，人民币大写 。

税率为 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展览服务）

2、合同定价方式： ，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成本、费用、税费、利润、风险等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中标人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的，采购人有权核定减少对应合同义务应付中标人价款。

**项目负责人：**

**项目技术负责人：**

**项目设计负责人：**

3、付款进度安排：

① 预付款：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合同签订后，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

② 第一次进度款：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%；深化设计方案确认，完成施工图设计、基础展墙封板完成后，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；

③ 第二次进度款：完成图片版面、背景画、艺术品现场布置、多媒体设备安装调试、灯光调试、项目交付业主试运行或开馆等工作后，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5%；

④ 尾款：支付至结算审核总金额的97%（本97%含已支付的前述预付款及进度款，尾款支付金额=结算审核总金额的97%-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-已支付的进度款金额）；项目实施结束，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，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；

⑤ 质保金：结算审核总金额的剩余3%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⑥ 结算方式：整体项目实施结束，验收合格后，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结算书报采购人审核，结算审核确认后，中标人开具尾款发票报采购人结算。

价款调整结算原则为：乙方完成所有深化文本、展陈方案及施工图、可根据图纸进行深化报价，原投标报价中有适合的综合单价的，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。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，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进行结算。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，结算原则为：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，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。

⑦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⑧ 以结算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×中标单价计算项目及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，最终单价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公司审定为应支付的总价，但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。

4、知识产权：归采购人所有。

5、包装和运输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。

6、售后服务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。

7、保险：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保险由中标人承担。

8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

满足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9、双方权利义务：（具体条款由甲、乙双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协商拟定）。

# 三、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

1、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、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，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；采购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，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，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若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、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2、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，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若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、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履行乙方相关的合同义务，若乙方未能履行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限期内改正并依约履行；如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（含税）0.5%的违约金；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甲方应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以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内容履行甲方相关的合同义务，及时支付项目款，如因乙方提供有效发票滞后，或甲方行政内部审批滞后，付款日期顺延，不视为逾期，提供完成三通一平的施工场地，若甲方未能履行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限期内改正并依约履行，如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因违约支付的违约金总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0.5%（千分之五），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，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甲方还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4、合同执行期内，非法定或合同约定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5、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。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，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。

6、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 四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# 五、合同见证

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合同上签章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（或服务）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。

# 六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（一）本项目采购文件；

（二）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乙方的书面承诺（如有）；

（三）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（四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# 七、验收标准及价款支付

1、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：

①验收标准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，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②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盖章、现场验收人员签字生效。

③验收依据：

（1）合同文本。

（2）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函（如有）。

（3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④履约验收时间

项目全部实施完成，乙方递交验收申请 15 日内。逾期不验收或怠于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⑤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。

⑥履约验收程序组建验收小组。归集验收依据。制定验收方案。验收实施。

出具验收意见。

⑦履约验收内容

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验收。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的运行、相关的培训、演练、安全加固、巡检、故障处理、损坏维修更换、视频监控正常率等情况进行审查。

⑧履约验收标准

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现行标准和规范。

⑨履约验收其他事项

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标的质量的，即时整改，整改至符合采购标的质量视为验收通过。

# 八、合同数量

本合同一式柒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人： （签章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人： （签章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人： （签章）

见证日期： 年 月 日